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10月2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02201

彰檢偵辦詐欺集團車手，聲押獲准

本轄花壇鄉一名吳姓男子，擔任詐欺集團「車手」，經警於10月20日晚間拘獲，解送本署偵辦。

吳嫌所屬詐騙集團，係隨機冒用他人「line」通訊軟體帳號，傳送訊息使被害人誤以為係友人傳訊聯繫，再佯稱急需借款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指定帳戶，吳嫌再依指示前往花壇鄉某處超商內提款機取款。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偵一隊)獲報後，經清查相關提款資料並掌握吳嫌形蹤，向本署檢察官聲請拘票後於10月20日19時許在伸港新港路一帶拘獲吳嫌。本署李秀玲檢察官偵訊後，認吳嫌涉犯詐欺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於昨(21)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21時50分許裁准。

本署檢察官將繼續指揮警方清查吳嫌所屬詐欺集團之犯行，而詐欺集團利用現代通訊便利，親友間常以通訊軟體傳送簡訊、圖片，不一定會親自接洽、聯絡，從而假冒被害人友人傳送訊息訛詐小額款項。故請民眾在接獲網路通訊軟體傳送借款訊息時，切記要再向友人聯繫、查證，以免歹徒有機可趁。